

证券代码：430176

证券简称：中教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43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9 月 23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.6663% 股份的股东苗旭东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为股东王天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》，请在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因公司股东王天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“营商贷-个人版”贷款业务，申请额度 11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提款期 1 年。用于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用流动资金，由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以公司经营收入偿还贷款本息。

最终贷款方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，还款来源为企业销售收入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苗旭东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苗旭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5 日